

五、破住与无常一时兼具：

又，诸行性相应当彼此相随相应互不错乱。故复颂曰：



若法无常俱，而言有住者，
无常相应妄，或住相应虚。

If things have duration
And impermanence together,
Either it is wrong that things are impermanent,
Or duration is a fallacy.

【词汇释难】

妄、虚：此处均为颠倒、不实的意思。

【释文】若有为法无常相俱，而言有为有住相者，无常相应成是妄执。若言有为法有灭相者，住相应成是虚假故，理应无住相。若无住相亦应无有为，既无有为，依有为所立的时体亦应非有，如是即成时体无自性。

【释义】如果承认于有为法上，住与无常同时俱有，有为法既无常，又实有安住，这种情况不可能存在。有为法若是无常，则与无常相反的常，不可能同时真实存在，若说有住相，那也只能是分别心前所显现的一种虚妄相；或者假设有为法实有安住，其相违的无常相即不能成立，应成虚妄计执。于同一法上，若说有这两种截然相违的法存在，要么无常为妄计，要么安住为妄计，而不可能二者都实存不虚。一般人认为现在法正在显现时，其外相有安住，而内相有无常迁变，这是一种对立统一体。（如今世间论典中

称为对立统一规律，许一事物中既有矛盾对立，又有统一，因而无常与安住都存在。若稍加观察，这种观点只是一种模糊笼统的说法，实际上无法成立。若许一体法则不应存在矛盾对立分体法，若许对立，则非为一体法；世人根识前的对立统一相，是一种没有经观察的虚妄相，绝不应承认为真实。）若许诸法有实体，于同一实体中，不可能存在无常与安住两种相违相互能摧灭对方的性质，否则实体法应成有变动的无实法。

大疏中言：如果承认诸有为法虚幻无实，那样无常与住则能同时俱有，否则于实体法中，不可能同时和合具有无常与安住。当然于虚幻无实法中，同时具有的无常与住，也唯是分别施設名言假立，能于此理深入思维者，定可破除种种实执。

《大乘广百论·释论·破时品》云：

[复次，为摄上义，故复颂曰：

274

若法无常俱，而言有住者；

无常相应妄，或住相应虚。

论曰：若有为法无常相俱，而言有为有住相者，如是二相性相相违，是则定应一虚一实。所以者何？若言住相有胜力用，住¹持有为令暂不灭；住力

¹ 住【大】，任【元】【明】【宫】

既尽，诸有为法自然灭坏。若尔灭相复何所为？或后住相应如前位，有胜力用伏彼无常，令其无力灭所依法。若尔何缘执无常相？若言无常虽有力用能灭诸法，而法初时势力微劣未为强敌，故无常相权时放舍令暂得住。若尔住相复何所为？或前无常应如后位，灭所依法令不暂停。若尔何缘执有住相？

复次，有作是言：前说无住有何体²者，此说不然，住体虽无然有不住，诸法自体不可拔³无。应作是言：诸行生灭展转相续，无间灭时有刹那顷无住法体。所以者何？无常力用迁流不住立之为灭。法体无者，灭何所依？若说法外有无常相为法灭因，亦同此难。我亦不拔诸法皆无，但言汝等所执真实，时所依体皆不可得。所以者何？执有住体与⁴时为依，前已广破。执有生灭与时为依，亦不应理。所以者何？本无今有假说名生，本有今无假说名灭。如是生灭既非实有，云何依此执有实时？复云何知生灭是假？本无今有名生，本有今无名灭，生之与灭皆二合成，如舍如林，岂名真实？又生与灭二分所成，半有半无，如何定有？又本无分不名为生，体非有故，如龟毛等。其今有分亦不名生，体非无故，如涅槃等⁵。又本有分不名为灭，体非无

² 无住有何体：《中观四百论·破时品》云：

无常何有住？住无有何体？
初若有住者，后应无变衰。

³ 拔：拼音 bō，〈动〉废弃。

⁴ 与：拼音 yǔ，〈动〉赠与(赠给)；交与(交给)；与人方便。

⁵ 《中观四百论·破有为相品》云：

有不生有法，有不生无法，
无不生有法，无不生无法。

故，如虚空等。其⁶今无分，亦不名灭，体非有故，如兔角等⁷。一一别分既非生灭，二种和合岂是生灭？假名诸法是事可然，真实法中无如是义。又于生灭各二分中，本无未来今无过去，去来二际已灭未生，其体既无非实生灭。今有本有俱现在摄，岂一刹那生灭并有？不可现在有二刹那，初名为生，后名为灭，时既有别，世云何同？若必尔者，世应杂乱，生时灭未有，应名未来；灭时生已无，应名过去。又灭灭法令无入过去，灭在现在说名有生，既生法令有入现在，生应未来说名无。又本无时名为未来，于今有时名为现在；于本有时名为现在，其今无时名为过去。云何二世合成一时，而言此时决定实有？如是推征生灭非实，不应依此立有实时。若有为法无实生灭，如何上言无常所迁暂生即灭何容有住？无常既无，何能迁法？我上所言皆为破执，随他意语非自意然。彼执无常复执有住，为破彼住且许无常。今住既无，无常亦破，不应谓我定许无常。我如良医应病与药，诸有所说皆随所宜，故所发言不应定执⁸。若色等法实有住者，容可审知是有为性，既无有住复非无为，是故不应执为实有。既色等法非定实有，云何汝等依此立时？世俗可然，非为胜义。

⁶ 其【大】，与【宫】

⁷ 《中观四百论·破有为相品》云：

有不成有法，有不成无法，
无不成有法，无不成无法。

⁸ 《大智度论》云：[圣人有二种语：一者、方便语，二者、直语。方便语者，为人、为因缘故。为人者，为众生说是常、是无常，如对治悉檀中说。]